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洲	101,400,408	201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陈清洲	归还银行借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清洲	101,400,408	10,070%	6.52%	是	否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合计	101,400,408	10,070%	6.52%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清洲	101,400,408	10,070%	6.52%	是	否
合计	101,400,408	10,070%	6.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无关。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 陈清洲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529,236,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对应融资余额为455,45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667,504,9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07%,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对应融资余额为185,455万元。

(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9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会主席阳能中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2%,其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 截止本公告日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阳能中送达的《关于减持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阳能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73%,截至本公告日,阳能中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股)	减持时间区间段(月)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期间(月)
阳能中	250,000	250,000	62,500	72.00%	61,164,408	2020年9月8日	100.00	6,250,000	2020年9月8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能中	250,000	62,500	72.00%	61,164,408	72.00%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关无关。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 陈清洲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529,236,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对应融资余额为455,45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667,504,9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07%,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对应融资余额为185,455万元。

(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95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统计核对,截至2020年11月17日,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一、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新海宜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5,000,000	2020/11/16	贷款
2.	新海宜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6,000,000		贷款

注:上述新增债务逾期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2.上述新增债务逾期的原因为:公司为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提供担保,因通家公司资金状况出现困难,导致其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从而导致公司部分债务逾期。

3.公司将进一步关注相关债务逾期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10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学大基金”,拟由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学大基金”,名称为“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2.上述新增债务逾期的原因为:公司为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提供担保,因通家公司资金状况出现困难,导致其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从而导致公司部分债务逾期。

3.公司将进一步关注相关债务逾期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关注函字[2020]第515号)。公司被深交所认定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该函件所指的“信息披露义务”是指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p